



联合国



Distr.  
LIMITE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CN.6/1995/L.11  
24 March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1995年3月15日至4月4日, 纽约

议程项目5

监测《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

阿根廷、\* 澳大利亚、巴西、\* 柬埔寨、\* 喀麦隆、\* 加拿大、\* 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 塞浦路斯、丹麦、\* 冈比亚、\* 德国、\* 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 冰岛、\* 爱尔兰、\* 以色列、\* 拉脱维亚、\* 马达加斯加、马里、\* 摩洛哥、\* 荷兰、\* 尼加拉瓜、\* 尼日利亚、\* 挪威、\* 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 斯洛文尼亚、\* 瑞典、\* 瑞士、\* 泰国、突尼斯、土耳其、\*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将妇女人权纳入主流

妇女地位委员会

回顾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大会1989年12月8日第44/77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

\*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9条。

95-08382 (c) 240395 240395 270395

并重申到2000年期间《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sup>1</sup>的重要性，并制订措施以立即执行该战略和全面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各项相互关联的准则和目标，

欢迎世界人权会议所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2</sup>，其中强调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性人权当中不可剥夺和不可分割的整体部分，并强调应将这些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并指出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应采取步骤，加强妇女地位委员会、人权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联合国其他机构之间的合作，促进彼此目标和宗旨的进一步统一，

回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3</sup>是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的一项主要国际人权文书，并确认它兼具编纂法典和创新的功能，

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促使联合国的一般人权工作增强性别意识和促进妇女的普遍和不可分割人权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将妇女的人权纳入联合国人权机制的问题的1995年3月8日第1995/86号决议，<sup>4</sup>

---

<sup>1</sup>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5.IV.10），第一章，A节。

<sup>2</sup> 《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1993年6月14日至25日，维也纳》（A/CONF/24(Part I)），第三章。

<sup>3</sup> 大会第34/180号决议。

<sup>4</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3号》（E/1995/23），第二章，A节。

欢迎大会通过《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sup>5</sup>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6日第1994/45号决议，<sup>6</sup> 其中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并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1995年3月8日第1995/85号决议，<sup>4</sup>

回顾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61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请秘书长为委员会编写一份供其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的报告，说明提高妇女地位司与联合国其他机关、特别是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合作拟采取的步骤，以确保联合国的有关人权机制诸如条约监测机构、报告员和工作小组定期处理妇女权利遭到侵犯包括针对性别的凌虐的问题，

1. 强调妇女地位委员会应与人权委员会进行合作和协调，以确保联合国人权机制定期处理侵犯妇女人权的问题，并确保妇女地位委员会在执行其监测有关妇女地位的活动的主要任务时，定期评估这种纳入过程；

2. 注意到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司所采取的步骤，以确保联合国有关人权机制定期处理侵犯妇女人权的问题，包括为人权事务中心和提高妇女地位司编写关于妇女人权的共同工作计划的进展的秘书长报告；<sup>7</sup>

3. 赞同人权委员会第1995/85号决议的要求，其中请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人权委员会各工作组主席在今后关于加强合作和交流信息的会议上处理侵犯妇女人权的问题；

4. 赞同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的建议，其中拟议每一条约机构应考虑修正其报告准则，要求各缔约国提供特别关于妇女的资料，以便在定期报告中对妇女人权进行定性分析和审查；

<sup>5</sup> 大会第48/104号决议。

<sup>6</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4号》(E/1994/24)，第二章，A节。

<sup>7</sup> E/CN.6/1995/13。

5. 建议提高妇女地位司为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的下一次会议编写一份报告,提供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有关条款的背景分析,以协助各条约机构通过修正其报告准则、审议国家报告和拟写一般性评论等方法,处理侵犯妇女人权的问题;

6. 鼓励提高妇女地位司通过人权事务中心提供资料,以便在条约机构审议某些国家的定期报告时,将这些资料列入向条约机构提供的关于这些国家的妇女相对于男子的人权情况的文件内;

7. 鼓励提高妇女地位司通过自动和定期交换信息,并通过该司每年编制一份它所收到或编写的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材料的汇编,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对他提供协助;

8. 欢迎人权事务中心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与提高妇女地位司合作,召开一次专家组会议,讨论将妇女的地位和人权纳入负责人权事务的联合国机关、机构和机制的活动内的具体准则草拟问题;

9. 强调有必要发展和加强人权事务中心和提高妇女地位司内的妇女人权协调中心的作用,并确保这两个机构持续不断地进行合作和协调;

10. 鼓励提高妇女地位司和人权事务中心探讨通过交换人员等办法组织妇女人权方面培训的可能性,以便人权事务干事特别是涉及技术援助和咨询事务的人员可以接受妇女人权方面的培训,而且提高妇女地位司的人员可以接受一般人权事项方面的培训;

11. 赞同人权委员会第1995/86号决议的建议,其中拟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召开一次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和工作组以及特别报告员、代表和专家的会议,与妇女地位委员会和提高妇女地位司协调审议如何将妇女的人权纳入联合国整个系统的机关、机构和机制的报告和工作之中,并向定于1995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报告这个问题所取得的进展;

12. 赞同人权委员会第1995/85号决议的建议,其中拟议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

务高级专员、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秘书长、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有关的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以及有关的条约机构在世界会议上发挥适当作用,促使妇女的人权纳入联合国所有人权机制的主流活动和联合国全系统的活动,从而对成功实现世界会议的各项目标作出贡献;

13.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所制订的任务范围内作出努力,促进和保护妇女的人权,包括致力协调联合国负责人权事务的有关机关、机构和机制审议侵犯妇女人权问题的工作;

14. 敦促各国在提名和选举候选人担任条约机构职务时考虑到这些机构的性别组成;

15. 请秘书长在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续工作的范围内,负责为人权事务中心和提高妇女地位司编写一项关于妇女人权的共同长期工作计划,以利于将妇女人权纳入主流;

1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人权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各自的1996年度届会提出报告;

17.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特别是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审查取得的进展和拟订的计划。

-----